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638號

原　　告　凌新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至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楷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5,260元(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,2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9,799元(計算式：80,299元－500元＝79,799元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

01

